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曾達仁

曾達權

相 對 人 曾鍾長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曾鍾長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曾達仁（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曾達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2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6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鍾長妹即聲請人曾達仁、曾達
08 權之母，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9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
10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同意
12 書、最近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
13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
14 經鑑定結果則以：曾鍾女士為一88歲女性，從其過去史與疾
15 病史，曾鍾女士約自四、五年前起，開始出現記憶力障礙，
16 且會重複問一樣的事情（如吃飯否），偶而也會無來由地鬧
17 情緒。這種情況愈來愈頻繁，尤其傍晚時分，更易發脾氣，
18 家事也無法處理。約三年前，家中聘請一外籍看護，曾鍾女
19 士的日常生活漸漸依賴該外籍看護。近三年來，曾鍾女士雖
20 可自行用湯匙進食，但常會掉食物、且吃很久，有時需要餵
21 食；洗澡則完全需看護幫忙洗；大小便無法自行控制、日夜
22 均包尿布已兩年多；整天坐或躺，移動需人幫忙，並需要使
23 用輪椅。睡眠時好時壞，偶日夜顛倒；情緒起伏、偶生氣，
24 並會作勢要打看護。有時自言自語，疑似跟幻聽對話。以曾
25 鍾女士的臨床症狀，其臨床診斷為「失智症」，應是屬於一
26 種退化性失智症（即阿茲海默症）。曾鍾女士曾於民國113
27 年4月29日被帶至本院門診，當時門診醫師即已診斷為「失
28 智症」，且當時評估其「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3
29 分，屬於重度失智程度。本次鑑定（114年6月20日），從臨
30 床評估與心理衡鑑結果顯示，曾鍾女士之失智、失能狀況又
31 比一年前更嚴重，已達CDR4分，屬於「極重度障礙」程度，

01 且其病程為不可逆。故推論，曾鍾女士之心神狀態，因失智
02 症的失智、失能障礙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即，曾鍾女士目前之日常生
04 活能力，已完全無法自理；其認知功能，已喪失基本判斷能
05 力與溝通能力，無法辨識親人或環境；其危機判斷能力，已
06 完全缺乏，無法因應任何突發情境或危險情形；其金錢管理
07 與法律行為能力，已無能力從事財務處理、簽署文件或表達
08 法律意願。基於上述評估，建議法院核准曾鍾女士之監護宣
09 告，以維護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等語，有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
10 青醫院114年6月30日佑青精醫字第114105號函所附精神鑑定
11 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
12 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3 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子，其等聲請對相對
14 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次查，聲請人曾達仁為相對人之長子，相對人之配偶已歿，
16 而相對人之長女曾春英、次女曾慧英、參女曾麗英、次子曾
17 達權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曾達仁擔任監護人，此有最近親屬同
18 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曾達仁擔任
19 監護人。是由聲請人曾達仁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
20 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
21 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曾達仁為監護人。另依前揭規
22 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
24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25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
26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曾達仁得於期限
2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聲請人曾達權為相對人
28 之次子，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
29 稽，爰併指定曾達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韻雯